

新余市财政局

余财购投诉〔2024〕13号

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多功能采集拍照一体机采购项目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YH-2024GZ-04008A

二、项目名称：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多功能采集拍照一体机采购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名称

投诉人：江西盾网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五路899号

被投诉人：江西跃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余市长青北路399号江西特产超市二楼（市审计局斜对面）

采购人：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

地址：新余市渝水区升恒路

四、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5日，采购人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跃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新余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多功能采集拍照一体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YH-2024GZ-04008A，采购预算：211.2万元，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电子化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活动。2024年10月31日，投诉人向被投诉人提出质疑；2024年11月6日，被投诉人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2024年11月26日，投诉人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提起投诉；本机关经审查依法受理并开展调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二）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中“第四章”中“功能需求”中的第3、6、7条中描述为“接口资源、服务器资源由采购方协助协调提供”不合理，投诉人基于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内容进行投诉。

投诉请求：对此次招标活动技术参数不认可，采购文件的模棱两可和前后矛盾的说法导致公司未敢参与投标，希望给出答复。

（三）被投诉人称

资源申请流程不可控，潜在供应商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慎重考虑项目推迟验收的风险并决定是否投标，另外，接口资源和服务器资源的申请是采购方向上级部门发起，批复权限在包括公安部、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在内的各级公安机关，批复时间也

因涉及单位和部门多而无法准确说明。采购方无法控制和要求上级部门在一定的时间内给到接口资源，因此才在招标文件中说明为“协调提供”。

（四）审查情况

2024年11月7日，本项目在新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共有15家供应商报名，其中7家供应商提交了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为广州卓腾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价为¥1103968元。2024年11月7日，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截止目前，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关于投诉事项：

经调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中的“功能要求”中的第3、6、7条中描述为“接口资源、服务器资源由采购方协助协调提供”。

经查，本项目采购需求为多功能采集拍照一体机（含驾驶人体检功能），涉及身份证、出入境、交管业务等信息秘密，相关接口资源、服务器资源申请须由采购人协调上级公安机关审批完成，具体批复日期无法确定。招标文件设置“接口资源、服务器资源由采购方协助协调提供”是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规定的是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接口资源协调提供时间的不确定性可能带来的风险，该条款未指向特定供应商，不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同时，

代理机构的相关回复只是对供应商质疑事项的解释说明，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质疑回复内容对供应商的权益造成了损害。

综上，投诉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查明的上述事实，本机关作出以下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六、权利告知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投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余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